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劉泳佳

上列受裁定人與被告奧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勞小字第135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審理中撤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歷審卷宗查核無誤。經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暫免徵收後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776號

01 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333元，已由原告繳納（參第一審  
02 卷，頁31、37），其餘第一審裁判費667元則依勞動事件法  
03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是該尚未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  
04 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  
05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第二審訴訟費  
06 用業經原告預納，並由本院退還三分之二，故非本件依職權  
07 確定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